

雲林縣 108 年全國「禮運大同硬筆書法比賽」 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祈願大道廣行於世，普天之下皆臻『大同』

《禮記》講述禮儀法度，是言禮之書。禮運大同篇：當大道廣為施行之時，天下是人所共有的。選出賢能之人為民服務，大家都講信實、和睦，所以人們不只有親愛自己的親人；不只是愛護自己的子女，也能愛護別人的子女。使得老年人能享福；壯年人都有所用；幼年人有所教養。使鰥夫、寡婦、孤兒、沒有子女的老年人，甚至殘廢疾病的人，都普遍得到照顧。男子有正當的工作，女子有很好的歸宿。人們生活非常富足，但不任意浪費，也不佔為己有或坐享其成。各盡其職、貢獻其力，更不徇私為己。社會上就再不會有陰謀詭詐，更不會有搶劫、偷竊和作亂的事發生了。因此，不論外出或夜晚，即使不關門也安然無事，這便是「大同世界」。

有鑑於當今社會現況，更讓人緬懷我國自古以來極為嚮往的「大同世界，人間淨土」。我們認為經由道德認知、情感、意志與行為等面向，即可引導學子朝向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。實踐熱愛生命、行善關懷、追求德義等核心價值，而臻『大同世界』。

鉛筆、原子筆、鋼筆等硬筆，都可以書寫出富有書法神韻的字——即是「硬筆書法」！現今，多數人玩電腦與打字而疏於動手書寫，忘了書寫的重要性以及文字的優美。期盼透過硬筆書寫，找回那份情感以及對文化藝術的追求，以硬筆寫出具有書法韻味的美字。

品德教育的深層底蘊，必須把握「全面參與、統整融合、分享激勵」等準則。是以，本次比賽即以「禮運大同篇」的經典詞句，作為硬筆書寫的題材，寓教於藝以硬筆書法之藝術美感來涵養大同、美善人生。繼而運用在日常生活中提昇正向思考、砥礪為人處世之道。同時期盼，鼓勵社會各角落推展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，且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文化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為追尋「大同世界，人間淨土」，也彰顯硬筆書法書寫內涵之廣度與深度，且促進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實踐及深耕，茲列本計畫之目標如次：

- (一) 藉由「禮運大同篇」的書寫，彰顯「大同世界」的核心價值，融入生活中提昇正向思考、砥礪為人處世之道。
- (二) 從書寫中思辨與反省，藉由文字之美，達到涵養心靈靜定調和，並激勵民眾、學子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。
- (三) 弘揚硬筆書寫藝術，推動以硬筆書寫勵志佳句，體會硬筆書法之美、顯現漢字應用的深度及廣度，達到潛移默化涵養高尚品格、人文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硬筆書法發展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

七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宣導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止

(二) 初賽報名交件時間：

自 10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決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

(四) 優勝作品巡迴展：109 年 1 月

八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 初賽報名交件地點：雲林縣硬筆書法發展協會（採通訊、免費報名）。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文昌路 108 巷 3 號，電話 0937-266870。

(二) 決賽比賽地點：虎尾國小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）。

九、 辦理方式：

(一) 【決賽】書寫內容：禮運大同篇

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，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男有分，女有歸，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。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為己。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，故外戶而不閉，是為大同。

【初賽】書寫內容：參賽者請以主辦單位訂定初賽題目（各組比賽題目，如附件一）為書寫範圍，與題目不符者，恕不予評分。

(二) 比賽組別：

1. 高中職、大專組(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)
2. 國中組(國中在學學生)
3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)
4.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)
5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)

(三) 比賽方式：本次比賽採初賽送件、現場決賽

1. 初賽

(1) 初賽作品規格請以 A4 大小列印（如附件二）。請運用網站（雲林縣教育網）下載初賽用紙格式，自行印製書寫。

(2) 請用黑色硬筆（國小低年級組可用鉛筆，其餘各組則禁用鉛筆）書寫。

(3) 書寫字體：

-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中組，以上各組以楷書書寫；高中職、大專組限以「楷書」或「行書」書寫。

- 非依主辦單位規定之字體書寫，則不予評分。

(4) 作品採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得落款。

(5) 初賽書寫內容，參賽者請以主辦單位訂定初賽題目書寫，與題目不符者，恕不予評分；報名表浮貼於背面。

- (6) 報名交件時間：自 10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7) 報名交件地點：採通訊、免費報名，報名表(附件三)與作品寄達：雲林縣硬筆書法發展協會。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文昌路 108 巷 3 號，電話 0937-266870
- (8) 初賽評審後，於雲林縣教育網公佈各組入選決賽名單，不另寄書面通知。

2. 決賽

- (1) 決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
- (2) 決賽地點：虎尾國小(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)。
- (3) 決賽方式：採現場書寫，請自備比賽用筆。大會提供比賽書寫用紙，若使用自備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現場書寫後，即行評審，隨後頒獎。
- (4) 請用黑色硬筆(國小低年級組可用鉛筆，其餘各組則禁用鉛筆)書寫。
- (5) 書寫字體：
-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中組，以上各組以楷書書寫；高中職、大專組限以「楷書」或「行書」書寫。
 - 非依主辦單位規定之字體書寫，則不予評分。
- (6) 作品採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得落款。
- (7) 決賽書寫內容：禮運大同篇(如上：【決賽】書寫內容，由主辦單位發給「禮運大同篇」題目紙)
- (8) 決賽當日流程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8：30～09：00 | 參加決賽者報到 |
| 09：10～10：00 | 正式決賽時間 |
| 10：00～11：20 | 評審及「禮運大同篇」賞析 |
| 11：20～12：00 | 頒獎 |

(四) 比賽書寫工具：自備，請用黑色硬筆(國小低年級組可用鉛筆，其餘各組則禁用鉛筆)。

(五) 比賽用紙：初賽參賽者可自行複印、決賽由大會提供。

(六) 評審：邀請縣內書法或硬筆書法老師評審擔任評審。漏字、誤植、污損、使用修正液或橡皮擦、未寫完者，得以扣分，扣分標準由評審團會議決定。

十、 獎勵：各組錄取前三名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

(一)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，名額視各組報名人數訂定之。

(二) 優選、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，名額視各組報名人數訂定之。

十一、 作品處理：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作為倡導公益推廣硬筆書法教育、展覽、觀摩之用。

十二、 經費：由主辦單位籌措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。

十三、 優勝作品巡迴展：全縣分區辦理（辦法另訂）。

十四、 辦理本次比賽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由本府核予獎勵。

十五、 預期成效：

(一) 參賽民眾、學子經由「禮運大同篇」的書寫，體會「大同世界」的核心價值，並能融入生活中提昇正向思考、砥礪為人處世之道。

(二) 寫出文字之美，並從書寫中思辨與反省，達到涵養心靈靜定調和，並激勵民眾、學子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。

(三) 弘揚硬筆書寫藝術，推動以硬筆書寫勵志佳句，體會硬筆書法之美、顯現漢字應用的深度及廣度，達到潛移默化涵養高尚品格、人文風氣。

附件一 雲林縣 108 年全國「禮運大同硬筆書法比賽」初賽題目

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

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

長	或	財	兄
呼	飲	物	道
人	食	輕	友
即	或	怨	弟
代	坐	何	道
叫	走	生	恭
人	長	言	兄
不	者	語	弟
在	先	忍	睦
己	幼	忿	孝
即	者	自	在
到	後	泯	中

出	冬	父	父
必	則	母	母
告	溫	教	呼
反	夏	須	應
必	則	敬	勿
面	清	聽	緩
居	晨	父	父
有	則	母	母
常	省	責	命
業	昏	須	行
無	則	順	勿
變	定	承	懶

雲林縣 108 年全國「禮運大同硬筆書法比賽」初賽題目

組別：國小高年級組

組別：國中組

身	親	物	事
有	所	雖	雖
傷	好	小	小
貽	力	勿	勿
親	為	私	擅
憂	具	藏	為
德	親	苟	苟
有	所	私	擅
傷	惡	藏	為
貽	謹	親	子
親	為	心	道
羞	去	傷	虧

作	孟	論	為	凡
中	子	語	學	訓
庸	者	者	者	蒙
子	七	二	必	須
思	篇	十	有	講
筆	止	篇	初	究
中	講	群	小	詳
不	道	弟	學	訓
偏	德	子	終	詰
庸	說	記	至	明
不	仁	善	四	句
易	義	言	書	讀

雲林縣 108 年全國「禮運大同硬筆書法比賽」初賽題目

組別：高中職、大專組

精	質	必	雨	半	檢	潔	黎
園	而	須	而	絲	點	既	明
蔬	潔	儉	綢	半	一	昏	即
愈	瓦	約	繆	縷	粥	便	起
珍	缶	宴	勿	恆	一	息	灑
饅	勝	客	臨	念	飯	關	掃
	金	切	渴	物	當	鎖	庭
	玉	勿	而	力	思	門	除
	飲	留	掘	維	來	戶	要
	食	連	井	艱	處	必	內
	約	器	自	宜	不	親	外
	而	具	奉	未	易	自	整

